

考試院第 13 屆第 90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考選行政

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規劃草案

壹、前言

公務人員是國家發展重要基石，其人力素質良窳，不僅攸關政府施政品質及效能，更影響國家整體競爭力。公平、穩定且有效地選拔適切人員為國所用，向為社會各界對公務人員考試制度的期待，也是本部努力的目標。有鑑於國家任務與功能會隨著時代與社會環境變遷有所發展與變化，新世代青年逐步加入公部門，世代交替、社會多元選擇的時代來臨，公務人員考試取才之方法與內容也應適時調整，與時俱進。

現行高普考試除少數類科之外，大多係採單一筆試方式辦理，應試專業科目設計與人才篩選成效密切相關。面對全球化與新型態教育之發展趨勢，觀諸他國政府人力以多元方式進用之制度設計，考量任用端職組職系整併後之現況，以及部分技術類科面臨與業界之人才競爭，高普考試錄取人員既為公部門新進人力之大宗，應試專業科目允宜呼應職場環境變遷、業務發展需要，以及近年教考訓用相關會議與研究之意見反映，進行彈性多元之調整，並與專技人員考試相應類科適度區隔，以達強化選才效能，甄補適任人才、落實考用配合之目標。

貳、背景說明

一、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調整減列研議歷程

現行高考三級考試除公職專技人員類科之外，其餘各類科應試科目均列考 8 科（含普通科目 2 科，專業科目 6 科）；普通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均列考 6 科（含普通科目 2

科，專業科目 4 科)。茲就近年來有關應試專業科目調整減列研議歷程分述如下：

(一) 106 年函陳考試院之高普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暫緩審議

考量高普考試歷年來應試專業科目少有變動，列考科目中多有不合時宜或內容相互重疊情形，為活化國家考試制度，本部以核心化及友善化為目標，全面檢討公務人員常態性考試的應試專業科目是否符合各類科核心職能及需求，前經召開 3 次研商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檢討原則諮詢會議，獲致結論包括：應試專業科目應與相關職系之主要工作有合理關連性，以及調整不同類科應試科目重疊與不同應試科目命題範圍重疊的情形。其後賡續研議發現，列考科目過多將稀釋各科目評量人才之效能，爰規劃以高考三級考試減列 2 科專業科目、普通考試減列 1 科專業科目，列考該類科核心科目為導向，提高單科占分比例。以前開研議結果為基礎，本部自 105 年 8 月起，多方徵詢學者專家、用人機關、學（協）會團體並開會研商以凝聚共識，經踐行法規預告程序積極蒐集各界意見，於 106 年 5 月 3 日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案經考試院 2 次全院審查會決定，希冀以應試科目簡併成果為基礎，併同職組職系整併結果，賡續檢討調整考試類科，逐步推動改革，而暫緩審議。

(二) 108 年配合職組職系整併再度函陳修正草案

配合考試院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職系說明書」，考量公務人員職系係以簡併、彈性原則及行政類通才深化、技術類專才專業之方向調整，為達考用配合，以 106 年函陳考試院審議之減科修正草案為基礎，同時依據前開草案考試院審查會之決定，本部再次研議檢討整併考試類科及

應試科目，於徵詢各類科學者專家、團體及用人機關意見後，108年5月9日再度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案經考試院決議併同前案（106年函陳版本）交全院審查會審查，歷經5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決議修正通過有關職組、職系及部分考試類科之相關規定，至應試專業科目部分，考量科目設計涉及選才效能，相當程度須承接養成教育成果、配套錄取人員訓練內容，並肆應用人機關業務需求，簡併專業科目之改革須從長計議，請本部就應試專業科目調整賡續研議。

二、高普考試不合時宜應試專業科目檢討研議

參酌前開考試院審查會委員意見，考量時代變遷之下，機關用人需求與業務特性有所改變，仍宜檢討調整未符各類科核心職能且不合時宜之應試科目。本部於109年1月函請中央各部會及地方縣市政府在應試科目數不變原則下，就應試專業科目提出修正建議，同年3月再函詢相關用人機關意見以求共識，並賡續針對部分尚未具共識之類科，邀集機關代表及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共同與會研商，嗣於同年7月16日依機關建議、函詢結果及會議決議，函陳考試院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在維持現行科目數之原則下，計修正15類科之應試專業科目，於同年8月14日修正發布，自111年1月1日施行。

三、近年教考訓用相關會議與研究之意見反映

近年為強化教考訓用之連結，招募優質公務人力，本部賡續辦理「為國舉才」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新思維新方向－如何考選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研討會、如何加強技專校院人才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座談會、國家考試與大學教育座談會、國家考試土木工程相關類科教考訓用精進平台會議等多項會議，與會人員就考選層面提出調整應試

專業科目及命題範圍、應試專業科目題型多元化、適用專技人員免試制度之類科於考試設計仍宜適度區隔、引進多元考試方式等各項意見反映。

另本部藉由國立政治大學進行「2021年台灣公職應試者之工作目標、人際互動技能及公共服務動機分析計畫」，與該校合作辦理「2021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應試者意見調查」，請研究團隊協助於問卷中增加若干考選政策問項，針對110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全程到考之應考人發送調查問卷（共計發送8,143份），其中有關減列應試專業科目之意見調查問項，經回收有效問卷（共計5,733份）初步統計結果顯示，約有8成應考人認為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數過多、超過5成以上之應考人認同減列1或2科應試科目不會影響考試鑑別度。顯見參與調查之多數應考人支持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允宜彈性調整。

參、考試制度相關面向之影響與啟發

就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檢討，歷有多類不同面向之見解與討論，茲整理相關論述如下：

一、借鏡他國考選制度

經蒐集彙整部分國家資料，就一般初任公務人員考試而言，以日本、韓國之制度與我國較為近似，其第一試筆試部分列考應試科目數為3至7科不等，題型多採測驗式試題，並有通過英文檢定測驗者成績加分、或以證照取代筆試之制度。公務人員考選方式雖因各國人事制度迥異而難有一致性比照，然就整體而言，大多以分試（階段）方式進行，其筆試尚與我國側重專業學科知識測驗不同，另含括性向測驗等多元評量方式，並多佐以口（面）試進一步篩檢汰選，其係針對職務分析後擇定適當甄選方式，運用數種評測工具篩選，衡鑑應考人除專業知能以外諸如邏輯推理、溝通能力、人格特質等面向，以尋得適任人才進

入公部門服務。綜觀他國制度係隨其國情與歷史脈絡發展而各異其趣，自非得以直接仿效適用之，惟制度設計之宗旨及發展趨勢仍可借鑑，以為改革之參考。

二、因應新世代教育變革轉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¹（又稱「108課綱」）自108年8月正式施行，其以「核心素養」作為課程發展的主軸，將12年國民教育各階段統整連貫，強調學習不應局限於學科知識及技能，關注學習與生活結合，培養終身學習能力，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業配合調整²，各大專院校面對此課程結構設計的改變，將有相應連動之教學配套措施；適用108課綱的學子將陸續於111年後自高中（職）畢業、115年自大學畢業，在鼓勵多元、自主、適性發展之新型態教育陶冶下，新一代的年輕人將展現更高自我學習能力與知識運用能力，公務人員考試較側重專業知識背誦記憶之筆試成就測驗，恐不符新世代未來發展³。

有學者謂，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近來每年報考人數約8萬多人，其中高考三級考試列考普通科目2科，專業科目6科，總考科目數多達8科，不僅提高應考人的應試成本，也形成國家事務資源的浪費。而這些考科對於習慣速度、務實、創意，以及打字速度與精準度遠遠高於手寫能力的新世代而言，等同築起一座進入公職服務的高塔，望之卻步⁴。面對全球化、知識經濟、科技資訊高速發展及國家人才培育政策的改變，公務人員考選制度允宜呼應時代變化與教育改革趨勢，適度調整與變革，降低考試取才之障礙，方能吸引優秀人才，並有效鑑別適任者進入公部門服務，提升政府整體服務及效能，符應社會需求與期待。

¹ 108 課綱資訊網(<https://12basic.edu.tw/12about-3-1.php>)。

²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https://www.ceec.edu.tw/xmdoc/cont?xsmsid=0J018585669569761568>)。

³ 姚立德(2021)。從國民教育新課綱實施看國家考試之改革。國家人力資源論壇，(10)。

⁴ 蔡秀涓(2021)。臺灣新世代公務人力甄補與考選：理論與策略。國家菁英季刊，14(3)，37-66。

三、配合職組職系整併，應試專業科目彈性調整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職系」係包括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務，又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報考類科之職系任用資格，是以職系與公務人員考試類科之設置原具有高度關聯性。108年職組、職系大幅整併，惟在考量專業發展需求因素之下，考試類科減少幅度甚小。每個考試類科原有對應的職能，經調整後，現行不同工作內涵之職務歸為同一職系，形成一個職系下設有數個考試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得於同職系不同類科職務間調任⁵；在目前尚無法一職系設置一類科之前提下，基於考用配合，原先細分過多之應試專業科目允宜配合調整，以評量符合職務所需核心知能為原則，配套檢討應試專業科目數，俾更加符合用人彈性需求。

四、採行多元考試方式提高用人機關選才參與度

參酌前述先進國家公務人力進用制度可知，以筆試評量並非選才唯一指標，多數國家已普遍採行面試，並靈活運用多元測驗工具，例如認知測驗（成就、性向或智力測驗）、人格測驗及模擬情境測驗等進行人才篩選⁶。我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係按考試成績高低依序分發任用，考選任用程序公平、公正，在社會上已建立相當信譽，惟有論者以各機關業務與人才需求相異，若能夠提升用人機關直接參與選才機會，可使其了解錄取分發者之性格特質、工作潛能是否符合機關所需⁷。為深化考用合一精神，提高用人機關選才參與度，擬研議規劃視類科性質與機關需求

⁵ 許舒翔(2022)。國家選才制度漸進改革，達成考用合一。國家人力資源論壇，(13)。

⁶ 考選部(2022)。規劃性向測驗納入公務人員考試制度專案報告。考試院會議重要業務報告。

⁷ 同註 5，及黃榮村(2022)。強化用人機關參與選才是國家考選制度的改革起點、劉建忻(2022)。探究用人機關參與公務人員考試選才機制。國家人力資源論壇，(13)。

董祥開、高于涵(2020)。雙盲約會？國考分發制度下的工作契合與分發滿意度研究。國家菁英季刊，13(1)，21-51。

增加口試方式，已併採口試之類科則提高口試占分比重；考量現行應考人參加高考三級考試筆試應試已達 8 科，如再增加其他考試方式，恐加重負擔。為兼顧國家考試友善化目標，筆試應試專業科目數擬先予減列，再行研議併採不同評量方式，增加職務與擬任人員之間適任與契合度，同時強化用人機關參與選才，將有助於達成「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理想。

五、公務、專技人員相應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之區隔檢討

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中，以建築師、技師考試與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最為相關，依各該考試規則分別規定，經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建築工程或技師同類科考試及格，經分發任用並具3年以上工作年資成績優良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按行政機關之職務多以審查、督導及法令執行為主，其性質與專技人員考試建築師、技師等執行業務範圍內涵容有差異，在公部門與業界待遇環境落差之下，以全部科目免試方式即可取得建築師、技師執業資格進而離職，不僅不利於公部門技術人才留任，該二類身分所需資格條件已隨時代變遷有所不同，其公平性及合理性屢遭質疑，經歷年研商檢討逐獲共識，自112年起，改為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須應試2科專業科目）以合理維持取得執業資格門檻。考量此二類職務內涵、核心職能與工作項目相異，取得任用資格或執業資格之條件不宜等同視之，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與專技人員相應類科之應試專業科目允宜通盤檢視妥適性。

六、公私部門之人才競爭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

在全球化知識經濟時代，高素質人力是國家競爭力核心，為加強延攬及留用優秀企業人才，行政院於 104 年即

核定相關方案，將留才攬才納入重要施政項目⁸，環顧現今民間就業市場競爭態勢，政府機關為維繫運作效能和價值，亦難自外於與企業之間人才競逐的挑戰。惟現今國家考試競爭門檻較高，且公務體系之轉調限制、薪資福利、職場環境等誘因條件不足，加上少子化以及新世代學子多元選擇的時代來臨，公部門取才優勢已不若以往。

近來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部分技術類科屢有錄取不足額情形，究其成因，除提缺類科屬性、需用名額多寡、報考與到考人數偏低、專業科目成績表現不佳等因素外，公部門之取才、留才誘因不足亦為可能影響原因，與業界相較，公部門之薪資待遇結構吸引力相對不足，加以工作環境與業務性質等因素亦不利於優秀人才留任⁹。為鼓勵有志於從事公共服務之優質人力投身公部門服務，就考選端而言，朝擇才條件友善化、專業知能核心化等方向精進，適度調整應試科目設計架構，讓應考人面對國考不會卻步，擴大選才範圍，亦有利於擇優錄取，緩解錄取不足額問題。

肆、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

綜觀先進各國考選制度，多元評量考選人才為共通理念，而因應新世代教育變革，大學多元入學方式蔚為主流，國家選才機制不能自外於環境的變遷。按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務內涵有別，相應類科之專業科目允宜適度區隔，此外，公部門必須面對與私部門競相爭取人才的事實，國考實應更趨於友善。又全國各級機關的業務領域與所涉專業範圍各有差異，強化用人機關參與選才亦為考選制度的改革重點。

⁸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2015)。推動「全球競才方案」強化競逐優秀人才。台灣經濟論衡，13(3)，31-46。

單驥(2015)。全球競才的世界趨勢。台灣經濟論衡，13(3)，76-79。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2016)。強化留才攬才 提升國家競爭力。

(<https://www.ev.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4a875db6-d607-41fd-b2a5-c7d4ae3d76e3>)

⁹ 考選部(2020)。國家考試土木工程相關類科教考訓用精進平台會議紀錄。

本部肩負考試選才之責，秉持吸引延攬優秀人力為國所用之積極思維，研議改革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試科目數過多以致稀釋評量專業知能之情況；有鑑於近年本部召開之教考訓用相關會議與調查研究之意見反映，均有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調整之建議，基於現行考選制度係符應社會各界對於公平、客觀之期待，宜在維持程序公平的前提下，漸進改革，先減少筆試應試負擔，再調整考試方式。爰延續歷次改革精神與檢討結果，初步以 108 年 5 月 9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之版本為基礎，規劃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為求周妥，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就本案調整原則召開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改革方向普獲肯認；除參採前揭會議修正建議，亦徵詢蒐集部分考試類科用人機關對於口試規劃方向之意見。茲分述如下：

一、調整原則

- (一) 高考三級考試減列 2 科、普通考試減列 1 科為原則，但尊重用人機關意見，應試專業科目數保留適度彈性，惟以不改採選試、不硬性合併現有專業科目為前提，且至多不得超過現有應考專業科目數。
- (二) 不同應試科目如有內涵互相重疊情形，或科目內涵屬該類科應具備之基礎知能概念，可調整併入其他列考專業科目，並調整命題範圍。
- (三) 部分科目內涵如屬實務操作面者，考量於在職階段配合實際業務辦理持續訓練進修養成更具效益，考試階段不予列考。
- (四) 不合時宜、範圍過於偏狹或容易大幅變動之科目，進行適度調整。
- (五) 相關類科需具有特殊專業技能或應具備之專業知能與稀少性具相當關聯性，如生藥、航空等領域，其所需

專業知能與科技發展、社會變遷息息相關，配合檢討符合專業發展趨勢之應試科目。

- (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技師考試自 112 年起不再適用全部科目免試規定，配合檢討高考三級考試相應之技術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以為區隔。
- (七) 於應試專業科目減列後，就高考三級考試涉外性較高之部分類科採增列口試方式，已設有口試之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提高其口試占分比重，以提高用人機關參與。

二、辦理方式

鑑於 108 年函陳考試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為歷次廣泛徵詢各界意見併同考量職組職系調整後之研議結果，爰擬以此為基礎，依前揭調整原則賡續研議各類科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

為免適用高普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之附註一原規定「技術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之應考人，於本次修正施行後無法應考，附註一部分擬增訂 5 年緩衝規定，以保障應考人權益。

三、預期目標

(一) 檢討應試專業科目

盤點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依據各類科核心知能、社會發展及機關任務需求，以更為彈性、多元方式規劃專業科目，檢討列考科目數與專業內涵之妥適性，俾提高考試評量之效能。

(二) 納入多元考試方式

因應未來新世代學子參與國家考試，透過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調整，檢討單一筆試取才模式，視需要納入多元考試方式，以精進考選技術，甄補適任人才。

(三) 擴大用人機關參與

在維持考選程序公平、公正之前提下，呼應時代趨勢，重新思考界定政府所需公務人力關鍵核心，擴大用人機關參與選才，具體落實考用合一、適才適所之用人目標。

伍、結語

公部門人力需求隨著政府組織任務與型態發展不同，而有所調整改變，惟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歷年來少有變動，茲據考試院第 13 屆施政綱領考選端「配合國家發展，積極研修考選法規，建構更彈性、多元的考選法制，以甄拔現代化政府所需治理人才」之原則與精神，因應時代與環境發展變遷，並配合多元考試方式取才之趨勢，應試專業科目內涵及列考之科目數實有整體通盤檢視之必要，俾落實考用相互配合，符應用人機關需求。本方案如獲考試院肯認，後續擬適時召開研商諮詢會議，並依據調整原則擬具修正草案陳報考試院審議。